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開甄選臨時人員通報表

資料	求才內容	工作條件	應徵方式
<p>※發布單位：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</p> <p>※機關名稱：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</p> <p>填寫人： 林偉平</p> <p>填寫人電話： 06-9272162 分機 258</p> <p>Email: 略</p> <p>※發布日期： 113年9月10日</p>	<p>名額： 113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社區營養推動計畫-社區營養師:</p> <p>1. 正取3名。 2. 備取3名。</p> <p>職務說明/工作內容： 1. 辦理及執行113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社區營養推動計畫，包括：調查社區長者營養認知情形、營養諮詢、營養篩檢、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、辦理團體營養衛教課程、相關人員培訓課程、年度計畫及成果撰寫等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工作地址：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七美鄉分中心、望安分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。</p>	<p>性別： 不限</p> <p>工作經驗： 從事營養師工作經驗1年以上，具有推動社區營養或醫院臨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徵才條件： 1. 甄選資格：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、私立大學營養相關學系畢業，領有營養師證書者。 2. 具備以下條件優先錄取： (1)從事營養師工作經驗1年以上，具有推動社區營養及醫院臨床相關經驗者。 (2)具計畫擬定、核銷、成果撰寫、資料收集分析、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。 (3)能配合於各鄉鎮執行相關業務及營養門診服務。</p> <p>徵選方式： 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報名手續： 請於 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17:30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(請檢附委託書)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初審資料合格者，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，資料恕不退件。</p> <p>聯絡方式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06-9272162 分機 258</p> <p>備註： 1. 月薪依「各縣(市)政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師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一覽表」編列，每月敘薪新臺幣4萬8,600元，聘用期間為113年度，採1年1聘。 2.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。 3. 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。 4. 有意願者請逕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(https://www.phchb.gov.tw)之「公佈欄-徵才公告」頁面下載相關報名表件。</p>